

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112年2月公告填報表

期程	執行單位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金額(元)	備註
2月	文觀所	吉安鄉公所新春旅遊景點行銷	平面廣告	30,000	
2月	文觀所	元宵有獎通訊猜謎活動費	平面廣告	3,000	
2月	行政室	生育補助宣導	平面廣告	10,000	

註1：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，均請於黏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，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。

註2：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（總統府秘書長110.6.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.6.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），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，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。